

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一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2、3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公告

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拟建的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一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2、3 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最高投标限价公告如下：

2 标段：壹仟零玖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10943700.00 元）

其中：新华阳光花园：肆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4614200.00 元）

建银小区：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6329500.00 元）

3 标段：柒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7495900.00 元）

其中：韩山民惠园：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221400.00 元）

福润小区：壹佰捌拾伍万零贰佰元整（1850200.00 元）

农校宿舍：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1955400.00 元）

板材小区：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1468900.00 元）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分项工程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特此公告

请收到本通知后，速将确认函签章后发邮件至：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确认函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发送的《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一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2、3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公告》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手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